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2,977,171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30,836,3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728,639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443,433股)之61.79%。

主席：謝董事長南強

記錄：謝宏達

列席人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獨立董事陳仕信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52,977,171權；本案贊成50,229,796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8,124,670權)，反對1,7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61權)，棄權及未投票2,745,61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709,916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4.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370,77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65,651 權），反對 1,76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61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04,63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68,935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08%，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酌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371,76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66,634 權），反對 1,77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77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03,6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67,936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0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371,77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66,649 權），反對 2,78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81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02,61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66,91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0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363,77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58,648 權），反對 5,7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763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07,6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71,936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0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363,77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58,647 權），反對 5,76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764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07,6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571,936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0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吳錦川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錦川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2,977,171 權；本案贊成 50,173,53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068,406 權），反對 26,0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6,025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77,61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41,916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4.70%，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額新台幣4,465,551仟元，較106年度3,937,685仟元約成長13%，毛利率32%，稅前淨利549,389仟元，較106年度356,745仟元約成長54%，稅後淨利473,864仟元，較106年度317,202仟元約成長49%，每股稅後盈餘5.53元。107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2%及15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及12%，負債佔資產比率為29%，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7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電源管理IC、運算放大器IC、溫度偵測與控制IC等相關產品，也將投資各項研發軟硬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IC及類比暨數位IC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且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擴展新產品的應用領域，以求成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生產政策並將兼顧成本，期望創造成本優勢及差異化。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福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465,174 仟元，較去年度成長 13.44%，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新增客戶之交易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3.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建立新客戶及授信條件之核准程序、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465,174	100	\$ 3,936,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3,051,429</u>	<u>68</u>	<u>2,744,81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413,745</u>	<u>32</u>	<u>1,191,25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7,682	8	284,258	7
6200	管理費用	110,208	3	90,4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56	10	439,06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2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171</u>	<u>21</u>	<u>813,80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03,574</u>	<u>11</u>	<u>377,44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8,202	1	23,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5,284	-	(72,0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926)	-	(6,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302</u>	<u>-</u>	<u>29,9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4,862</u>	<u>1</u>	<u>(24,7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8,436	12	352,7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4,572</u>	<u>2</u>	<u>35,5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864</u>	<u>10</u>	<u>317,20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62)	-	(6,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8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2,15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13	-	1,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2)	-	(3,1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u>	<u>-</u>	<u>(5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513)</u>	<u>-</u>	<u>(18,7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351</u>	<u>10</u>	<u>\$ 298,42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3</u>		<u>\$ 3.70</u>	
9810	稀 釋	<u>\$ 5.41</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A1	86,172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3,252	\$ 18,92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985,513
B1	-	-	40,032	-	(40,032)	-	-	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
B3	-	-	-	(69,397)	69,397	-	-	備供 金融 未實現(損) 益	-
B5	-	-	-	-	(430,860)	-	-	庫藏股票	(430,860)
D1	-	-	-	-	317,202	-	-		317,202
D3	-	-	-	-	(5,348)	(3,164)	(10,265)		(18,777)
D5	-	-	-	-	311,854	(3,164)	(10,265)		298,425
M1	-	2,217	-	-	-	-	-		2,217
Z1	86,172	1,260,864	729,735	16,268	1,031,593	(6,416)	8,661		3,855,295
A3	-	-	-	-	32,667	-	(8,661)		-
A5	86,172	1,260,864	729,735	16,268	1,064,260	(6,416)	-		3,855,295
B1	-	-	31,720	-	(31,720)	-	-		-
B3	-	-	-	976	(976)	-	-		-
B5	-	-	-	-	(292,985)	-	-		(292,985)
C15	-	(94,789)	-	-	-	-	-		(94,789)
D1	-	-	-	-	473,864	-	-		473,864
D3	-	-	-	-	(5,249)	(1,632)	-		(7,513)
D5	-	-	-	-	468,615	(1,632)	-		466,351
M1	-	1,995	-	-	-	-	-		1,995
Q1	-	-	-	-	(33,456)	-	-		-
Z1	86,172	\$ 1,168,070	\$ 761,455	\$ 17,244	\$ 1,173,738	(\$ 8,048)	\$ -		\$ 3,93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436	\$ 352,7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07	26,11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40	37,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5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26	6,232
A21200	利息收入	(8,511)	(9,1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302)	(29,9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0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66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452)	(23,7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46,366)	68,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99)	8,1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672)	20,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71	(5,54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4,22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35,331	(137,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450	(12,47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912)	25,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40)	17,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5)	(1,12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 加（減少）	33,445	(18,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752	325,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08	9,1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087	8,0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77)	(6,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94)	(43,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476	293,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0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3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9,2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1)	(18,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19)	(31,7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7,187)	138,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72,880	1,85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2,060)	(2,036,93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634	2,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9,793)	(2,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774)	(430,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113)	(609,6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6)	(3,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0,350)	(182,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9,338	2,081,4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988	\$ 1,899,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465,551 仟元，較去年度成長 13%，請詳附註二四。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相關交易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3.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建立新客戶及授信條件之核准程序、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致新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9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5,185	15	\$ 2,185,158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0,080	8	\$ 357,360	7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3,155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4,220	1	-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8,56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656,428	12	577,348	11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1,225,220	22	1,218,443	2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6,437	4	181,614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1,109	1	23,965	1	2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146	-	15,822	-
1470	存貨(附註十一)	760,459	14	680,787	13	225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五)	120,767	2	87,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669	-	15,150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828	-	33,7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5,797	55	4,182,072	8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392	-	27,532	-
							流動負債總計	1,502,296	27	1,280,738	24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5,145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500	1	39,083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59,3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369	1	58,528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8,382	1	28,972	1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869	2	97,611	2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77,997	9	493,364	10		負債總計	1,617,167	29	1,378,349	26
1780	商譽(附註十五)	381,806	7	381,806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0,891	-	21,929	-	3110	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7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六)	57,231	1	62,012	1	3200	資本公積	1,168,070	21	1,260,864	2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二)	1,405,785	25	4,156	-		普通股股本	761,455	14	729,735	14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7,237	45	1,051,572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4	-	16,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3,738	21	1,031,59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2,437	35	1,777,596	34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770	-	2,245	-
						3480	其他權益	(47,131)	(1)	(47,131)	(1)
						361X	庫藏股票	3,935,867	71	3,855,295	74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5,867	71	3,855,295	74
1XXX	資產總計	\$ 5,553,034	100	\$ 5,233,644	100		權益總計	\$ 5,553,034	100	\$ 5,233,6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南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4,465,551	100	\$ 3,937,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3,051,429</u>	<u>68</u>	<u>2,744,81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414,122</u>	<u>32</u>	<u>1,192,87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5,474	8	281,330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85	3	91,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56	10	439,06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2,22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8,540</u>	<u>21</u>	<u>812,24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05,582</u>	<u>11</u>	<u>380,6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9,979	1	24,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4,710	-	(41,7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0,926)	-	(6,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44</u>	<u>-</u>	<u>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07</u>	<u>1</u>	<u>(23,8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9,389	12	356,7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5,525</u>	<u>2</u>	<u>39,5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864</u>	<u>10</u>	<u>317,20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562)	-	(\$ 6,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3	-	1,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2)	-	(3,1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513)	-	(18,7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351</u>	<u>10</u>	<u>\$ 298,42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864	11	\$ 317,20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73,864</u>	<u>11</u>	<u>\$ 317,20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351	10	\$ 298,42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66,351</u>	<u>10</u>	<u>\$ 298,42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3</u>		<u>\$ 3.70</u>	
9810	稀 釋	<u>\$ 5.41</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得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主權	總計
A1	86,172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18,926	\$ -	\$ -	\$ -	\$ 47,131	\$ 3,985,513
B1	-	-	40,032	-	(40,032)	-	-	-	-	-	-
B3	-	-	-	(69,397)	69,397	-	-	-	-	-	-
B5	-	-	-	-	(430,860)	-	-	-	-	-	(430,860)
D1	-	-	-	-	317,202	-	-	-	-	-	317,202
D3	-	-	-	-	(5,348)	(3,164)	(10,265)	-	-	-	(18,777)
D5	-	-	-	-	311,854	(3,164)	(10,265)	-	-	-	298,425
M1	-	2,217	-	-	-	-	-	-	-	-	2,217
Z1	86,172	1,260,864	729,735	16,268	1,031,593	8,661	(24,006)	(47,131)	-	-	3,855,295
A3	-	-	-	-	32,667	-	-	-	-	-	-
A5	86,172	1,260,864	729,735	16,268	1,064,260	6,416	(24,006)	(47,131)	-	-	3,855,295
B1	-	-	31,720	-	(31,720)	-	-	-	-	-	-
B3	-	-	-	976	(976)	-	-	-	-	-	-
B5	-	-	-	-	(292,985)	-	-	-	-	-	(292,985)
C15	-	(94,789)	-	-	-	-	-	-	-	-	(94,789)
D1	-	-	-	-	473,864	-	-	-	-	-	473,864
D3	-	-	-	-	(5,249)	(1,632)	(632)	-	-	-	(7,513)
D5	-	-	-	-	468,615	(1,632)	(632)	-	-	-	466,351
M1	-	1,995	-	-	-	-	-	-	-	-	1,995
Q1	-	-	-	-	(33,456)	-	-	-	33,456	-	-
Z1	86,172	\$ 1,168,020	\$ 761,455	\$ 17,244	\$ 1,173,738	\$ 8,048	\$ 8,818	\$ -	\$ -	\$ 47,131	\$ 3,93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9,389	\$ 356,7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66	26,319
A20200	攤銷費用	22,579	37,8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5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26	6,232
A21200	利息收入	(8,748)	(9,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134)	(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	(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6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2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282)	(23,7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75	198,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17)	8,0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672)	20,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81	(5,6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4,22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219	(259,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62	(12,97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912)	25,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40)	17,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5)	(1,12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減少)	33,445	(18,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493	335,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45	9,3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4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77)	(6,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07)	(43,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088	295,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02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0,2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9)	(19,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1)	(31,7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0,443)	27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72,880	1,85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2,060)	(2,036,9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34	2,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793)	(2,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779)	(428,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18)	(607,4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0)	(6,83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9,973)	(48,7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158	2,233,9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185	\$ 2,185,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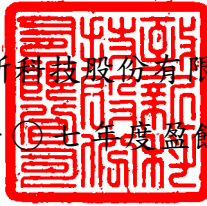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705,911,762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666,66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49,27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33,456,131)
調整後可分配保留盈餘		699,873,023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473,863,9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386,3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1,612)	
107年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25,235,926
截至107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合計		1,125,108,9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430,860,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694,248,589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文字酌修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酌修
第十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文字酌修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u>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u> 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u>畫面</u>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u>其</u>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文字酌修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u>書面</u> 、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文字酌修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p> <p>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不論該資產為取得或處分，均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不論該資產為取得或處分，均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凡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但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凡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但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九項略）</p>	<p>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九項略）</p>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款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款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二、三 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五、六、七 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處理準則<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二、三 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五、六、七 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處理準則<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 五 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u></p>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略)</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略)</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及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及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u>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